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5號

再審 原告 劉仲希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黃柏榮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4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不服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4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114年2月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主張再審被告黃柏榮、林百勝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5000元本息，伊並就前開債權與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判決命伊給付林百勝66萬5000元本息之債務為抵銷，是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7913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本件再審訴訟標的價額為66萬5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3365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

01

法 官

02

法 官

03 （標的價額得抗告？）